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96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天化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天化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案被告吳天化所犯係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院卷第33至37頁），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且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得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說明：

(一)按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動物保護法第7條定有明文，被告飼養本案犬隻，本應注意犬隻具有獸性或潛在之攻擊性，應採取必要之

01 安全防護措施，防免該犬隻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且
0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陳本案犬隻牽出尿尿後，就放繩了等
03 語在案（院卷第45頁），足見被告知悉本案犬隻具有潛在危
04 險性，仍疏未注意，未以繩索、鍊繩牽引其飼養之本案犬
05 隻，或施加適當輔具監管，反任其自由遊走，因而肇致本案
06 事故發生，堪認被告違反上揭注意義務，就本案事故之發生
07 為有過失甚明。又告訴人張鴻森所受前揭傷害係因本案事故
08 所致，而本案事故復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是被告上開
09 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綜
10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11 三、論罪科刑：

1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注意動物保護法第7
14 條明定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
15 體、自由或財產，不得有疏縱寵物在道路奔走之情形，仍因
16 疏忽致其所飼養犬隻妨礙告訴人機車行駛，致告訴人受傷，
17 自應受責難。惟本院審酌被告自白犯行，坦然面對已過，且
18 於本案發生後，雖幾經調解程序後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9 然考以被告所提出之和解金額原本為新臺幣（下同）3萬5千
20 元，嗣提高成4萬元（院卷第35頁），以被告本案過失情節
21 及其年紀已將近80歲且現無工作之經濟條件而言，被告所提
22 和解金額已非小額，可見被告非毫無彌補過錯意願，僅係受
23 限於自身支付能力而未能滿足告訴人所提之賠償數額，參之
24 被告犯後有無完全賠償被害人，僅為量刑之一端，不宜僅憑
25 未能和解，即直接謂被告犯後態度不佳，一律將之視為不利
26 被告之量刑因子，自不應將刑事責任與民事賠償過度連結，
27 而科以被告不相當之刑。從而，本院審酌上述各情，兼衡被
28 告於本案前無刑事犯罪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暨現已退休、
29 無收入、靠家人撫養及領取老人年金為生等家庭經濟狀況
30 （院卷第46頁），本院認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應足對被告
31 造成警惕，亦符刑罰衡平、責罰相當等原則，並諭知易科罰

01 金之折算標準。
02 據上論段，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4條前段、第41條第1
04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戴 瑞 麒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孟昕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4 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6 書記官 丁好柔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0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號

24 被 告 吳天化 男 7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花蓮縣○○市○○街00巷00號5樓
26 居花蓮縣○○市○○路0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9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天化在花蓮縣○○市○○路000號住處飼養犬隻1隻，應注
03 意住所門口外為有車輛往來之道路，適當看管其犬隻，不得
04 疏縱犬隻在道路奔走，且其能注意，竟疏未注意適當看管犬
05 隻，適張鴻森於民國113年1月3日13時27分許，騎乘車牌號
06 碼000-0000號重機車，沿花蓮縣花蓮市中山路南往北方向直
07 行，行經上開地點，吳天化所飼養犬隻突竄出至路中後折
08 返，致張鴻森閃避不及撞上犬隻，人車倒地，致受有右腳踝
09 和右足擦挫傷等傷害。

10 二、案經張鴻森訴由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吳天化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二	告訴人張鴻森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三	花蓮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現場及車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查詢清單列印資料、診斷證明書	全部犯罪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嫌。

1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6 此 致

17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19 檢 察 官 戴 瑞 麒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